##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四技在校生註冊須知

辨理事項		說	明	內	茶	總機 2908-9899 洽詢單位	
	學制/年級	開學日期	註冊日期	繳費期限	備註	اسميسا	
重要時間	博 碩 士 班 四技 一、二、四年級	112.01.30 (週一)	112.02.02 (週四)	112.01.31 (週二)	註冊當日依註冊程 序,以班為單位統 一辦理註冊		
程	四技 三年級				免到校辦理註冊	$\rfloor     $	
註冊程序	【博、碩士班、四技一、二、四年級註冊方式】 請於繳費期限 112.01.31 (二)內完成繳費,註冊日 112.02.02 (四)當日由班 代將學生證收齊攜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註冊。 【四技三年級免到校辦理註冊】 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免到校辦理註冊,需辦理在學證明者(學生證需蓋註冊章),請將學生證以掛號方式(需附回郵掛號信封)寄回註冊組,或親自攜學生證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另,有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將貸款相關四樣資料,親送或掛號寄送至生輔組辦理。 【辦理註冊注意事項】 1.112.01.31 (二)後完成繳費者,辦理註冊時應檢附繳費收據。 2.持信用卡繳費者,請於繳費期限日 22:00 前完成繳款程序。 3.申辦就學貸款者,請於繳費期限日 22:00 前完成繳款程序。 3.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將貸款相關四樣資料(A.父母及學生本人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B.註冊繳費收據 C.臺銀就貸申請書 D.本校就貸系統輸入單)於 1 月 17 日前,親送或掛號寄送至生輔組,最晚請於註冊當日(02.02)現場繳交辦理。 4.繳費期限前未完成繳費者,請至教學大樓一樓出納組繳納或至校內郵局繳納						
住宿	後,攜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註冊。  1. 學生寒假期間 112.01.14~01.27 宿舍不開放,學生返校開放入住宿舍日期:112年 01月 28日上午 8 時起至 01月 29日晚上 22:30前。  2. 四技一年級採全體住校,四技二年級學生得因家庭等因素申請返家住宿,欲申請者請於註冊繳費期限前個別向生輔組洽詢辦理;四年級採申請住校(住宿費用由註冊單統一繳費),學生住宿期間遇非假日須按規定請假,始得外宿。  3. 學七舍及學六舍研究生及同學,應於生輔組公告日前自行完成劃撥繳費,並將劃撥繳費收據影本送回生輔組。住宿期間需遵守相關住宿規定,凡違反者依校規辦理。  4. 研究所住宿費:學七舍(男生)一學期 1 人雅房 14,400元、2 人雅房 9,000元、學六舍(女生)一學期 5,000元。						
兵役	民國 93(含)以前年	欠男同學,業	已核准緩徵		無須重複申請;唯休。 附退伍令影本)申辦。	生輔組 #4305 即通見	

年級	學費	雜費	住宿	平 <del>安</del> 保險費	伙食費	合計		
博碩士生	37,564	13,196		284		51,044		
四技一年級二、四年級	37,564	13,196	4,000 5,000	284	11,277	66,321 67,321		
四技一年級 繁星生 二、四年級 繁星生	16,800	7,300	4,000 5,000	284	11,277	39,661 40,661		
四年級公費生	37,564	10,557		284		48,405		
四技三年級	37,564	10,557		284		48,405		
三年級公費生	37,564	13,196		284		51,044		
四技三年級 繁星生	16,800	5,840		284		22,924		

1、為透過團體生活方式培養規律的生活作息和強健的身心體魄,四技一、二年級皆配合全體住校及全體搭伙,依各學制班級之上課天數核計收費,每日伙食費 141 元(早餐 31 元,午、晚餐各 55 元,不含星期五及例假日前一天晚餐)。依伙食委員會議決議,若因事、病、公、喪假或班級、社團活動一餐以上,經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及生活輔導組長核准,送伙食團辦理停伙退費。自 103 學年度起四技部三年級不收伙食費,四技部四年級採自由選擇是否繳納伙食費參加團膳(需至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 搭伙意願調查表選擇是否參加,未填寫則視為不參加團膳)。自 110 學年度起四技二年級若選擇不住宿則視為不搭伙不需繳交伙食費。

- 2、課外活動費明細: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繳交學生會費 240 元。
- 3、請於繳費期限內,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 (1) 持本校寄發之繳費單親洽華南銀行各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2) 持信用卡語音或網路繳費。(3) 至 ATM 轉帳 (項目請選繳費,不受三萬元限制)。
- 4、列印繳費單(含學生會會費、延修生繳費單):本校首頁\其他服務\校園入口網、登入學號及密碼、應用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繳費選課相關、列印繳費單
- 5、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始得免繳學雜費等相關費用,並請於 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 6、本學期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 免辦理註冊,否則須先行註冊。
- 7、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選擇不 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繳費後應於註冊日後2週內,至衛生保健組申請退保 與退費(平安保險費284元/每學期)。
- 8、境外學生(除陸生外)在台滿六個月後,每月應負擔健保費826元,每學期 註冊時由學校一次代收半年保險費。(第一學期收九月至次年二月保險費/第 二學期收三月至八月保險費)。

出納 #4114



**會計** #4046



**伙食團** #4113

課外組

#4342

生輔組 #4305

宿舍

#4312

衛保組 #4359

國際事 務處 #3015

申辦「各類減免學	重新列印繳費單					
捕石一和	月 10 日前	個工作日	生輔組申辦 ]。	者:於申辦後	,	
<ul> <li>1、申辦「各類滅免學雜費」:包含<u>事公教遺族</u>、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如符合資格,勿先繳款或申辦貸款!請依照以下步驟先申辦後,再自行重新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辦理滅免學雜費期間內,親洽或掛號郵寄至生輔組申辦。 (2)滅免後之餘額,學生應自行重新列印更新金額後的繳費單再完成繳交餘額,或申辦就學貸款;申辦就貸後之四樣資料(請詳閱下方"臺銀就學貸款"說明),請務必再次送回或掛號寄回生輔組辦理。</li> <li>2、申辦「臺銀就學貸款」:請勿先繳款!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1)於1月15日起至2月2日前,至任一間臺銀分行,完成就貸申辦手續。 (2)應將貸款相關四樣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生輔組辦理: A.父母(監護人)及學生等三人含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含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B.註冊繳費收據。C.前往臺銀申辦之「就貸申請書」D.本校「就貸系統輸入單」,請上網填妥並自行列印,路徑:校園入口網、應用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營入學號及密碼→繳費選課相關、學生就學貸款輸入。 (3)倘有未貸款金額,請於親洽生輔組申辦後翌日起,第2個工作天(如掛號郵寄則為翌日起,第4個工作天)自行上網重新列印更新金額後的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列印繳費單路徑:校園入口網、登入學號及密碼、應用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繳費選課相關、勾選、列印)。</li> <li>(4)就學貸款申貸金額依臺灣銀行規定:伙食費不得列入應予以扣除,另可增列書籍費3,000元,請參考繳費收據說明。</li> <li>3、「各類減免學雜費」、「臺銀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校外獎學金」等各項業務:請掃下列 QRcode後詳閱。</li> </ul>						
各類減免 就學 □ 就學	·貸款 <b>□</b> 1	弱勢助學		校外獎學金		
1、入學課程總表查詢路徑: 教務處首頁\資訊系統\入學課程總表查詢系統 2、選 課 網 址: http://day.course.mcut.edu.tw 3、初 選 路 徑: 首頁\其他服務\學生網路選課系統\選課須知\登入學						
學制/年級 博碩士班、延修生	初選		加退選期限	延修生 繳費單列印	延修生 繳費期限	#4208 管設學院 #4207
四技四年級、延修生四技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遠距第二階段)	111.12.26~ 111.12.27~ 111.08.08~	-112.01.02	112.1.30~ 2.9	112.2.10~2.17	112.2.17	
學生機車停車證於開學後公告申請作業。						

貸 款

**減** 

選課

延修生

其他